上海政法学院

（部门）2020年度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报告

根据学校2020年度固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安排，我部门已按照相关制度、政策完成了资产清查核实和自查工作，并提请职能部门对我部门的固定资产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资产清查自查基本信息

1．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

截至于2020年10月31日。

2．本部门资产清查范围

3．本部门清查范围内的资产数量和价值

二、资产清查自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

1．清查组织机构、工作进度安排及人力保障措施

（1）

（2）

……

2．清查工作中的具体情况

简述清查的组织、具体做法及认为有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等。

（1）

（2）

……

三、资产清查自查工作结果

1．自查自纠后资产账实相符情况，针对盘盈、盘亏资产的处理意见

（1）

（2）

……

2．保管人签字认可情况

（1）

（2）

……

3．资产存放地点落实情况

（1）

（2）

……

4．资产标签粘贴情况

（1）

（2）

……

四、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

（1）

（2）

……

五、清查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问题原因分析及解决改进措施、处理意见或建议

注：盘亏、盘盈需在此节说明；解决和改进措施是指本部门的解决改进措施；建议是指对学校资产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见。

1．因人员调动退休、机构变动造成的经与相关部门协调已解决的自纠范畴问题：

（1）

（2）

……

2．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账实不符并且是在本部门层次无法解决的问题：

（1）

（2）

……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2）

……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固定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表1-5

××部门

（部门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

年 月 日